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51-2329  
聯絡人：陳雅玲  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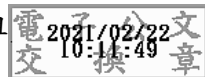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1999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輔導申請說明會」取消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，爰取消辦理旨揭說明會，造成不便，尚請諒察。
- 三、輔導申請相關資料及表件預計於110年3月10日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-幼兒園專區-課程與教學-幼兒園輔導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公私立幼兒園相關訊息，至有關110學年度「公私立幼兒園輔導：專業發展輔導」提報申請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